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5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竹（福建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整合的议案》

为加快推进公司新型林浆纸一体化发展战略，牢牢把握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机遇，实现林业各板块的协同发展，提升整体竞争力，快速做大林业资产总盘，公司实施推动控股子公司中竹（福建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竹公司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股权整合工作，即公司将持有的中竹公司51%股权协议转让给另一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青山林业公司”），同时，青山林业公司受让中竹公司另一股东福建沙县青丰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青丰公司”）持有的部分股权（39%），即本次合计向青山林业公司转让标的公司90%股权。本次股权整合后，中竹公司股权结构为：青山林业公司持有90%股权、青丰公司持有10%股权，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中竹公司股权。

根据相关评估报告，青山林业公司向青山纸业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53.3825万元，向青丰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17.2925万元，二者合计270.6750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对公司实现林浆纸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，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，集中高效管理，实现浆纸产业链优势互补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，价格合理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技改工程变更项目的议案》

为顺应“以竹代木”“以竹代塑”发展潮流，充分发挥竹木中长纤制浆造纸行业优势，积极开拓新型绿色包装纸市场，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区域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协同发展，提升经济发展韧性和新动能，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资源优化配置方案，公司拟实施原技改工程变更项目即建设年产 20 万吨竹浆技改工程，通过项目带动推进公司新旧动能转换，推动公司浆纸主业向绿色、低碳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项目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，项目总投资为 39,314.6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是公司顺应“以竹代塑”绿色发展潮流的重要举措，有助于公司形成新一轮“浆碱纸平衡”，能够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。公司已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技改工程变更项目的公告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 18,000 万元，实际发生 10,799.30 万元。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8,247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，属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往来需要。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原则，尤其是通过关联方竞标方式构成的关联交易能够切合市场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同时，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6）及修订后全文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5 年 2 月修订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14:30 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